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National Taiwan Ocean University

113 學年度大學申請入學 考生須知

教務處招生組 編印

➤ 網路報名及繳費期間：

113 年 3 月 28 日 16:00 起至 113 年 5 月 8 日 21:00 止

報名網址：<https://admission.ntou.edu.tw/client-college.aspx>

➤ 審查資料上傳期間：

113 年 5 月 2 日至 5 月 8 日每日 9:00 至 21:00 開放

審查資料上傳網址：<https://www.cac.edu.tw/apply113/dataupload.php>

聯絡地址：202301 基隆市中正區北寧路 2 號

查詢電話：02-24622192 轉 1025-1033

傳真電話：02-24620846

招生資訊網址：<https://admission.ntou.edu.tw/>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壹、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報名繳費」及「審查資料上傳」步驟	1-2
貳、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面試注意事項」	3
參、放榜、登記就讀志願序、統一分發及網路報到	3-4
肆、新鮮人說明會、新生網路活動、入學須知及註冊資訊	4
伍、成績複查、放棄入學資格、個人資料保護說明	5
陸、本校各項業務聯絡資訊	5
【附件一】申請入學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報名費說明	6
【附件二】國立臺灣海洋大學交通資訊	7-8
【附件三】113 學年度大學「申請入學」面試補助申請表	9-10
【附件四之一】「優先錄取」、「願景計畫外加名額」資格申請表	11-12
【附件四之二】「境外學歷考生」、「同等學力考生」資格申請表	13-14
【附件五】境外學歷查證認定具結書	15
【附件六】報名費退費申請表	16
【附件七】本校業務聯絡資訊及網站連結	17
【附件八】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成績複查申請表	18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113 學年度大學「申請入學」重要日程表

日 期	試務作業項目
113.3.28 (四) 下午 4 時	本校公告第二階段考生須知及面試通知單 (本校採面試學系為海洋經營、生科、海洋生技、環漁、電機、資工、通訊、法政)
113.3.28 (四) 至 113.5.8 (三)	考生繳交指定項目甄試費用及進行網路報名 (系統開放時間：113.03.28 下午 4 時起至 113.05.08 下午 9 時止)
113.5.2 (四) 至 113.5.8 (三)	考生至甄選委員會網站上傳審查資料 (系統開放時間：每日上午 9 時起至下午 9 時止)
113.5.13 (一)	採面試學系公布面試順序及應考注意事項 (請至報名學系網頁查詢)
113.5.21 (二) 至 113.5.22 (三)	各學系辦理指定項目甄試面試項目 (海洋經營、生科、海洋生技、環漁、通訊、電機)
113.5.21 (二) 至 113.5.23 (四)	各學系辦理指定項目甄試面試項目 (資工系)
113.5.22 (三) 至 113.5.23 (四)	各學系辦理指定項目甄試面試項目 (法政)
113.5.30 (四)	網路公告榜單 https://admission.ntou.edu.tw/
113.5.31 (五)	掛號寄發成績單、成績複查截止日 (郵戳為憑)
113.6.6 (四) 至 113.6.7 (五)	正取生及備取生向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登記志願序 (系統開放時間：每日上午 9 時起至下午 9 時止)
113.6.13 (四)	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公告統一分發結果
113.6.13 (四) 至 113.6.16 (日)	本校分發錄取生網路報到 https://admission.ntou.edu.tw/
113.6.13 (四) 至 113.6.16 (日)	欲放棄入學資格者至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網站聲明放棄入學資格 (系統開放時間：每日上午 9 時起至下午 9 時止)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113 學年度大學「申請入學」考生須知

壹、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報名繳費」及「審查資料上傳」步驟

一、報名方式說明：

- (一) 僅採網路報名，考生請至本校[網路報名系統](#)報名並列印繳費單。
- (二) 各學系指定項目甄試說明，請參考本校 113 學年度申請入學招生簡章。

★本校招生訊息網與學系網頁皆有公告「[審查資料準備指引](#)」，以協助考生準備審查資料，敬請多加利用。

二、「報名繳費」及「審查資料上傳」起訖時間

- (一) 網路報名系統開放及報名費繳交期間：

【113 年 3 月 28 日 (四) 下午 16 時起至 113 年 5 月 8 日 (三) 下午 21 時止】

- (二) 「審查資料上傳」期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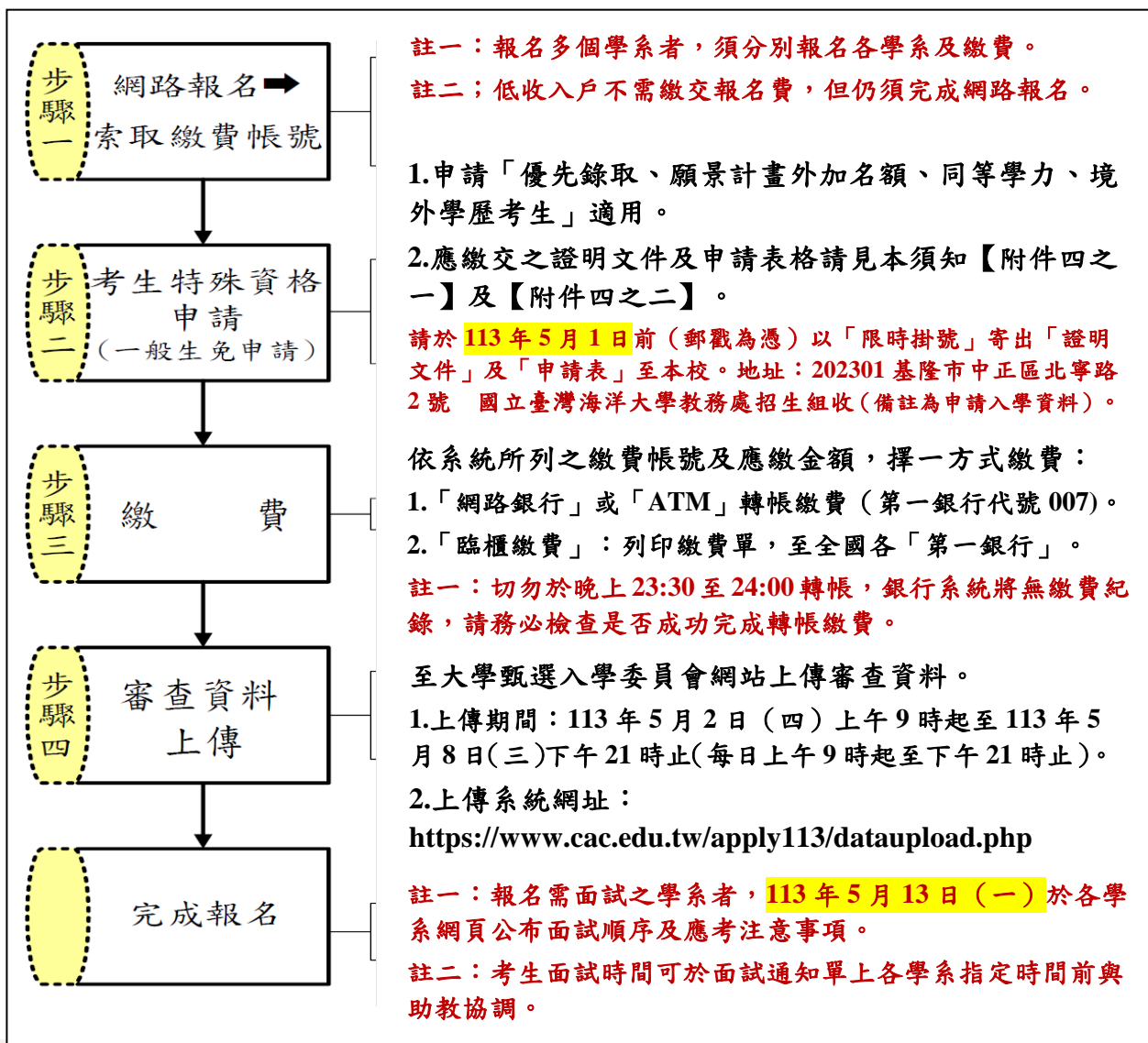
【113 年 5 月 2 日 (四) 上午 9 時起至 113 年 5 月 8 日 (三) 下午 21 時止】

- (三) 報名本校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之考生，須於 **113 年 5 月 8 日 (三) 下午 21 時前** 完成「網路報名」、「繳費」及「審查資料上傳」，始得參加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

本校報名系統網址：<https://admission.ntou.edu.tw/client-college.aspx>

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審查資料上傳網址：<https://www.cac.edu.tw/apply113/dataupload.php>

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流程圖



三、報名費用及繳交方式參見【附件一】

- (一) 一般考生按各學系報名費標準收費。
- (二) 經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登錄有案之低收入戶考生免繳報名費、中低收入戶考生減免報名費 60%。
- (三) 未經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登錄有案之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考生，請先全額繳費。
 - 1、再依本須知【附件四之一】，繳交「資格申請表」及「證明文件」申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資格。
 - 2、經本校審查通過後，於 113 年 6 月 3 日(一)前，檢附繳費收據、考生本人「存摺封面」影本及【附件六】退費申請書傳真或掛號郵寄（郵戳為憑）至本校招生組辦理退費（逾期不予受理）。

四、申請「優先錄取」、「願景計畫外加名額」資格審驗（詳見【附件四之一】）

- (一) 優先錄取規定（不適用於外加名額、青年儲蓄帳戶組及 APCS 組）：
 - 1.申請資格：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孫子女、新住民或其子女、符合大專院校弱勢學生助學計畫條件學生及馬祖地區學生（馬祖地區學生僅適用於海洋經營管理學士學位學程、海洋生物科技學士學位學程及海洋工程科技學士學位學程等 3 系之優先錄取名額）。
 - 2.各學系優先錄取弱勢學生至多 2 名。馬祖校區 3 系（海洋經營管理學士學位學程、海洋生物科技學士學位學程及海洋工程科技學士學位學程），各優先錄取至多 3 名弱勢學生或馬祖學生（設籍於連江縣或就讀馬祖地區高中）。
 - 3.考生需符合各學系優先錄取之最低錄取標準，始得適用優先錄取規定。
- (二) 願景計畫外加名額（適用學系請參閱本校「113 學年度大學申請入學招生簡章」）：
 - 1.申請資格：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孫子女考生。
 - 2.計畫內容：提供考生協助（減免報名費、面試交通住宿補助）、入學後課業、生活及職涯輔導與獎助學金等助學措施。
- (三) 具「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孫子女」身分考生，可同時申請本校優先錄取及願景計畫資格。
- (四) 考生申請「優先錄取」及「願景計畫外加名額」，除依規定完成「報名繳費」及「上傳審查資料」。須另寄出證明文件至本校教務處招生組申請。繳件時間：113 年 5 月 1 日前（郵戳為憑）。申請詳情請見【附件四之一】。（封面備註為申請入學資料）。

五、申請「境外學歷考生」、「同等學力考生」資格審驗（詳見【附件四之二】）

請於 113 年 5 月 1 日前（郵戳為憑），依【附件四之二】說明，將證明文件及申請表，以「限時掛號」寄達本校招生組。地址：202301 基隆市中正區北寧路 2 號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教務處招生組收（封面備註為申請入學資料）。

貳、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面試注意事項」

一、報考需面試學系之考生，請詳閱「**面試通知單**」內說明。

「面試通知單」可於網路報名後，於報名系統中下載。

二、面試學系及面試日期（其他學系不需面試）

日期	面試學系
113 年 5 月 21 (二) 至 113 年 5 月 22 日 (三)	1. 海洋經營管理學士學位學程 2. 生命科學暨生物科技學系 3. 環境生物與漁業科學學系 4. 海洋生物科技學士學位學程 5. 通訊與導航工程學系 6. 電機工程學系 (含青年儲蓄帳戶組)
113 年 5 月 21 (二) 至 113 年 5 月 23 日 (四)	1. 資訊工程學系 (含 APCS 組及青年儲蓄帳戶組)
113 年 5 月 22 (三) 至 113 年 5 月 23 日 (四)	1. 海洋法政學士學位學程 (含青年儲蓄帳戶組)

三、面試順序公告時間

(一) 報考需面試學系之考生，務於 **113 年 5 月 13 日 (一)**，至本校各學系網頁查詢面試報到時間及地點，本校不另函通知。

(二) 若與其他校系時間衝堂，請依各學系「**面試通知單**」(113 年 3 月 28 公告) 上指定時間前及方式，通知學系聯絡人，告知考生姓名、衝堂校系及擬安排時段，經學系核可後回覆結果。

四、面試報到注意事項

(一) 考生面試報到，須持「**面試通知單**」及「**身分證正本**」(或有效期限內之護照、駕照、附加照片之健保卡等證件正本)。

(二) 請考生務必提前確認面試學系報到地點，規畫交通時間準時應考。本校交通資訊可參考【**附件二**】。未依規定應試者，以缺考論，考生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考。

(三) 若有住宿需求可參考基隆市政府住宿資訊 (<https://reurl.cc/DXEkwM>)。

(四) 請輕症或無症狀確診考生自主配戴口罩應試，以維護衛生安全。

(五) 如遇颱風、地震等重大天然災害、傳染病流行或其他重大事故，致不能如期進行考試時，由本校招生委員會統一發布緊急措施，公告於本校【**招生資訊網**】網頁。

(六) 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及招生委員會會議決議辦理。

五、參加面試之交通住宿補助

申請資格為弱勢生(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孫子女)、離島生、新住民或其子女、原住民生及境外臺生(設籍北北基地區考生不補助住宿費)。申請方式請見【**附件三**】。

參、放榜、登記就讀志願序、統一分發及網路報到

一、放榜日期：113 年 5 月 30 日 (四) 下午 16 時。

(一) 公告正取、備取名單：113 年 5 月 30 日下午 16 時後，公告於本校「**招生資訊網**」。

1. 各學系大學申請入學招生最低錄取標準，由本校招生委員會於放榜前訂定。

2. 在最低錄取標準以上且招生名額以內者為正取生，其餘為備取生。成績未達最低錄取標準時，不得列備取生，本校得採不足額錄取。大學申請入學招生之缺額將併入大學分發入學招生使用。

- (二) 考生成績單將於 113 年 5 月 31 日 (五) 以掛號方式寄送，屆時將於本校「招生資訊網」公告掛號號碼供考生查詢。

二、登記就讀志願序

- (一) 正取生及備取生皆須於 113 年 6 月 6 日 (四) 至 113 年 6 月 7 日 (五)，每日上午 9 時起至下午 21 時止，向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登記就讀志願序，接受統一分發後，始取得入學資格。
- (二) 登記方式：至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網站 (<https://www.cac.edu.tw/>)，點選「申請入學→點選「網路登記志願」，進行志願序登記。
- (三) 正取生及備取生無論錄取單一校系或多個校系，均須於登記期間內完成網路就讀志願序登記，否則視同放棄錄取資格，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不予分發。
- (四) 登記網路就讀志願序時，未按下「送資料」鍵完成網路登記作業前，於網路登記期間內皆可進行就讀志願序之修改，惟完成就讀志願序登記作業後，一律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修改，請考生審慎考量後再行送資料。

三、公告統一分發結果

113 年 6 月 13 日 (四) 起公告於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網站。

四、網路報到

本校分發錄取生，請於期間內完成網路報到程序。

- (一) 網路報到時間：113 年 6 月 13 日 (四) 至 113 年 6 月 16 日 (日)。
- (二) 至本校「招生資訊網」，點選右方列「113 學年度申請入學就讀意願登記」，勾選同意就讀，並按下儲存，即完成網路報到手續。

肆、新鮮人說明會、新生網路活動、入學須知及註冊資訊

一、本校「新鮮人說明會」

- (一) 舉辦時間：113 年 4 月 27 日 (六) 下午 13 時至下午 17 時。
- (二) 為使考生及家長了解本校優勢特色及生活資訊，並提供親師與師生交流管道，特舉辦本說明會，竭誠歡迎考生及家長一同蒞臨參與。
- (三) 報名訊息及詳細活動內容將於 113 年 3 月下旬公告於本校招生資訊網，並以電子郵件及簡訊通知考生。

★「新鮮人說明會」敬邀各位考生及家長蒞臨參與！★

二、新生網路活動

- (一) 辦理日期：113 年 6 月。
- (二) 為讓新生確認聯絡方式及填寫入學相關資訊，將以電子郵件及簡訊通知新生參加，

三、新生入學須知及註冊資訊

- (一) 新生入學須知及註冊資訊，將於 113 年 8 月中旬，公告於本校新生專區網頁 (<https://academics.ntou.edu.tw/newage/>)。
- (二) 新生須依「新生入學須知」規定辦理註冊手續，屆時請準備學歷(力)證書正本繳驗。
- (三) 本校各項業務聯繫窗口請見【附件七】。

伍、成績複查、放棄入學資格、個人資料保護說明

一、申請本校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成績複查，請填妥【附件八】成績複查申請表及準備回郵信封，於**113年5月31日（五）前**，以「限時掛號」寄至招生組申請（郵戳為憑）。

二、放棄入學資格

- (一) 依 113 學年度大學申請入學招生簡章規定，獲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統一分發之錄取生即取得該校系之入學資格。如欲放棄入學資格者，應於**113年6月13日至113年6月16日**，每日上午9時至下午21時止，至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網站 (<https://www.cac.edu.tw/>)，選擇「申請入學」，進入「網路聲明放棄」後，點選「聲明放棄入學資格登錄作業」選項，輸入個人證號後，完成網路聲明放棄入學資格作業，否則不得參加當學年度「大學分發入學招生」及「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日間部聯合登記分發入學招生」。
- (二) 113年6月17日起，獲分發錄取生因特殊事由欲放棄入學資格者，應向本校招生委員會聲明放棄入學資格，惟一律不得參加當學年度「大學分發入學招生」及「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日間部聯合登記分發入學招生」。另得否報名參加其他入學管道招生，請依該入學管道之招生簡章規定辦理。
- (三) 統一分發結果公告後，獲分發之錄取生如參加其他入學管道而獲錄取者，應於其他入學管道之錄取大學報到前，完成聲明放棄入學資格，否則一經發現，即取消本招生分發校系之錄取資格。惟113年6月13日統一分發結果公告前，已於其他入學管道錄取且完成報到者，不影響本招生之獲分發錄取資格。
- (四) 獲分發錄取生完成聲明放棄入學資格作業後，一律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請錄取生審慎考量。

三、個人資料保護說明

- (一) 凡報名參加本校申請入學第二階段指定項目之考生，即視為同意授權本校可逕向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索取考生基本資料及學科能力測驗、術科考試相關檔案資料。
- (二) 考生報名資料（包含學生基本資料、學科能力測驗成績、術科考試成績等相關檔案資料）僅作為本校大學申請入學招生及相關研究統計使用，且除提供考生個人及本校招生相關單位使用外，其餘均依照「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辦理。

陸、本校各項業務聯絡資訊，請見【附件七】

- (一) 各學系負責業務：第二階段指定甄試項目之「審查資料及面試」、學系修業規定、學系課程。
- (二) 教務處招生組負責業務：第二階段指定甄試項目「報名及繳費」；「優先錄取」、「願景計畫外加名額」、「境外學歷」、「同等學力」等資格申請；面試補助申請。

【附件一】申請入學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報名費說明

一、各學系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及報名費如下表：

(中低收入戶考生減免報名費 60%；低收入戶考生免繳報名費)

報 考 學 系	甄選方式	報名費		
		一般	中低收入戶	低收入戶
1.生命科學暨生物科技學系 2.環境生物與漁業科學學系 3.海洋經營管理學士學位學程 4.海洋生物科技學士學位學程 5.電機工程學系(含青年儲蓄帳戶組) 6.資訊工程學系(含 APCS 組及青年儲蓄帳戶組) 7.通訊與導航工程學系 8.海洋法政學士學位學程(含青年儲蓄帳戶組)	審查資料 面試	1100 元	440 元	
1.商船學系 2.航運管理學系 3.運輸科學系(A組及B組) 4.輪機工程學系 5.食品科學系 6.水產養殖學系 7.海洋環境資訊系 8.海洋觀光管理學士學位學程(含青年儲蓄帳戶組) 9.系統工程暨造船學系 10.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 11.河海工程學系(含青年儲蓄帳戶組) 12.海洋工程科技學士學位學程(含青年儲蓄帳戶組) 13.光電與材料科技學系 14.海洋文創設計產業學位學程	審查資料	700 元	280 元	免繳費 (仍須完成網路報名程序)

二、繳交報名費方式

(一) 考生請依系統所列之繳費帳號及應繳金額，擇一方式繳費：

- 1.「網路銀行」或「ATM」轉帳繳費(第一銀行代號 007)。
- 2.「臨櫃繳費」：列印繳費單，至全國各「第一銀行」臨櫃繳費。

(二) 切勿於晚上 23:30 至 24:00 轉帳，銀行系統會無繳費紀錄。

(三) 請務必檢查是否成功完成轉帳繳費，繳費收據或交易明細表請妥善收存。

三、報名費退費申請方式及條件，請見【附件六】。

【附件二】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校址及交通資訊

本校校址：(202301) 基隆市中正區北寧路 2 號

電話：(02) 24622192 (代表號)

一、臺北至本校交通資訊：

<https://ga.ntou.edu.tw/p/412-1015-11803.php?Lang=zh-tw>。

二、自行開車或搭乘大眾交通工具至本校資訊。

(一) 自行開車

1. 本校濱海校區校門經緯度座標：E121°46'34.25" N25°9'2.53"。
2. 由中山高速公路北上，出大業隧道後（中山高速公路0公里處），靠外車道往「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宜蘭、濱海公路」方向行走。
3. 經由高架橋出口，進入基隆市區，此時，您應在「中正路」上，基隆港和航運大樓在您的左側，基隆市文化中心在您的右前方。
4. 繼續直行約2公里，至Y型岔路口，右轉即可接上「正豐街」。
5. 由「正豐街」直行約500公尺接「祥豐街」，經過正濱國小和海大附中後，即到達三叉路口（祥豐街、中正路及北寧路），此時海大祥豐校區在右方。
6. 在三叉路右轉直走，沿北寧路（臺2號濱海公路，往宜蘭方向）前進不到1公里，即可看到本校濱海校區校門。
7. 從基隆市區乘計程車至本校，車資約 200 至 250 元。

(二) 大眾交通工具

1. 您可選擇下列大眾交通工具轉乘路線至本校：
 - (1) 快捷公車「基隆—臺北 1579」：首都客運所屬，路線行經本校。
 - (2) 搭乘客運或臺鐵至「基隆火車站（基隆港海洋廣場）」，換乘基隆市公車至本校。
2. 至「基隆火車站（基隆港海洋廣場）」客運路線：
 - (1) 基隆客運：「士林9006」。
 - (2) 泰樂客運：
 - ① 「1550基隆—臺北」
 - ② 「1558基隆—木柵動物園」。
 - (3) 臺北客運：「板橋1070基隆」。
 - (4) 國光客運：
 - ① 「臺北車站（東三門）1813基隆」
 - ② 「臺北車站（北一門）1812南方澳」
 - ③ 「三重站1802基隆」
 - ④ 「石牌（臺北護理健康大學）1801基隆」
 - ⑤ 「中崙1800基隆」
 - ⑥ 「新店1551基隆」
 - (5) 首都客運
 - ① 「捷運劍南路站1573基隆火車站」
 - ② 「羅東（經汐止）1880基隆火車站」上開客運坐至基隆火車站（基隆港海洋廣場）下車，此時基隆火車站在車行方向正前方，基隆市公車總站在車行方向約2點鐘方向，直線距離亦約100公尺。
3. 至「基隆火車站（基隆港海洋廣場）」臺鐵路線：
 - (1) 搭乘往基隆的各級列車抵達終點站基隆（往蘇澳、花蓮或臺東等北迴線的各級列車，無經過基隆，請勿搭乘）。

【附件三】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113 學年度大學「申請入學」面試補助申請表

一、本人報考113學年度申請入學考試，於參加貴校面試後，申請面試補助。

二、申請身分（並填寫基本資料）

- 低收入戶 ○中低收入戶 ○符合大專院校弱勢學生助學計畫條件學生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孫子女 ○新住民或其子女 ○離島生 ○境外臺生
 ○原住民生

考生姓名	(正楷簽名)	身分證字號	
報考學系	學系 組		
面試日期	年 月 日	E-mail	
聯絡電話	行動：	日：	夜：
戶名：	(請填考生帳戶，若非 考生本人 帳戶恕無法退費)		
請 擇 一 填 列	金融機構：_____銀行_____分行	帳 號：□□□□□□□□□□□□□□□□	
	郵 局：_____郵局_____支局	帳號：□□□□□□□ — □□□□□□□ — □	
申請日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三、檢附單據核銷補助：補助地區標準以戶籍地址為依據，僅補助考生本人費用

(請填寫下表並簽名)

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日起至 113 年 5 月 日止，共計 天。(附單據_____張)										
月	日	起訖地點	補助事由	交通費				住宿費	總計	備註
				飛機 (高鐵)	火車	船舶	捷運 (公車)			
		_____→基隆	申請入學面試							
		基隆→_____	申請入學面試							
合計										
領 據 收 據	茲收到新臺幣(大寫) 萬 仟 佰 拾 元整 上項補助費已照數領訖，此據。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請領補助人)_____ (簽名)									

四、需繳交資料 (共3項，請以迴紋針或釘書機裝訂於本頁右上角)

- (一) 存簿帳戶封面影本 (存簿帳號需清晰)
 (二) 證明文件 (考生如於申請優先錄取、願景計畫外加名額、境外學歷及同等學力等特殊身分時已繳齊證明文件，則免繳交) 請見下頁表格。

資格	須繳交證明文件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	1. 由各縣市政府或之鄉（鎮、市、區）公所開具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特殊境遇家庭證明文件，並須內含考生之姓名及身分證號，且在報名截止日（113年5月8日）仍有效。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孫子女	2. 證明文件如未含考生姓名、身分證號者，應加附戶口名簿（或其他戶籍資料證明文件）影本。 3. 清寒證明非屬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特殊境遇家庭之證明。
新住民或其子女	三個月內 戶籍謄本正本，需含： 1. 學生及父、母資料，且須載明父母國籍。 2. 父母已結婚登記並載明外籍配偶原生國籍、姓名。
符合大專院校弱勢學生助學計畫條件學生	1. 三個月內 戶籍謄本正本（需有詳細記事，需有家庭所有應計列人口：學生本人、學生父親、學生母親、已婚者需含配偶） 2. 國稅局 111 年各類所得清單正本（需「家庭所有應計列人口」中，所有人之所得資料）。 3. 稅務局 112 年財產清單正本證明（需「家庭所有應計列人口」中，所有人之財產資料） 申請前，請先電洽所屬縣市國稅、稅務單位，以了解申請需繳交證件資料 4. 父母離異者，仍須檢附父母雙方之財產及所得證明。 5. 父母一方若因故無法取得聯繫，且有警政單位或法院相關資料證明者，可不計入應計列人口中。
離島生	身分證影本或戶籍謄本正本或離島地區高中在學證明
原住民生	戶籍謄本正本。
境外臺生	境外學歷證明或居住地證明。

(三) **核銷單據**（考生本人交通費及住宿費），說明如下：

1. 交通費：

- (1) 包括來回行程必需搭乘之國內飛機、火車、高鐵、船舶費（計程車及租賃車資無法報支）。
- (2) 高鐵、客運、飛機（限離島地區）、船舶採實報實銷，請檢附同一出發地來回票根或購票證明，限經濟艙。如未檢附收據，將以火車自強號金額撥付，自強號起迄站以戶籍地所在縣市計算。

2. 住宿：

- (1) 須檢附住宿單據核實補助。補助1日且於1600元以內。住宿日期需為面試日期前1天（113年5月20、21或22日，視考生面試日期而訂）。
- (2) 請考生於住宿單據上簽名並註明住宿日期。設籍北北基地區考生，因距離本校60公里內，不補助住宿費。
- (3) 檢附戶籍地證明（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或戶籍謄本影本等）。

五、重要說明

- (一) 申請資料請於**113年6月14日(五)前**，請學系助教轉交招生組，或掛號郵寄「202301基隆市中正區北寧路2號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教務處招生組 收」，信封註明「申請入學補助申請」。
- (二) 經審查不符補助資格或逾期申請者，一概不受理。若因填寫本表資料有誤，導致需重新匯款者，考生須自行負擔重匯手續費。
- (三) 預計於113年7月撥款至考生帳戶。
- (四) 招生組聯絡電話：02-24622192分機1025-1033，傳真電話：02-24620846。

【附件四之一】

「優先錄取」、「願景計畫外加名額」 資格申請表

一、申請資格：

- (一) 「優先錄取」及「願景計畫外加名額」：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孫子女。
- (二) 「優先錄取」：
1. 新住民或其子女。
 2. 符合大專院校弱勢學生助學計畫條件學生：需同時符合家庭年所得在 70 萬以下、家庭年利息所得在 2 萬元以下、家庭不動產價值在 650 萬元以下
 3. 馬祖地區學生：設籍於連江縣或於馬祖地區高中就讀(馬祖地區學生僅適用於海洋經營管理學士學位學程、海洋生物科技學士學位學程及海洋工程科技學士學位學程等 3 系之優先錄取名額)。

二、申請方式：

- (一) 考生除依規定完成「報名繳費」及「上傳審查資料」。須另寄出證明文件至本校教務處招生組申請。
- (二) 繳件時間：113年5月1日前 (郵戳為憑)。
1. 請將證明文件及申請表 (下一頁)，以「限時掛號」寄達本校招生組。
 2. 地址：202301 基隆市中正區北寧路 2 號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教務處招生組收(封面備註為申請入學資料)。
- (三) 未於113年5月1日前寄達本校或經驗核身分不符者，概以一般生身分辦理。考生所繳交資料，不予補件或退還。

三、資格申請需繳交之證明文件：

符合身分別	資格	須繳交證明文件
「願景計畫外加名額」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	1.由各縣市政府或之鄉(鎮、市、區)公所開具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特殊境遇家庭證明文件，並須內含考生之姓名及身分證號，且在報名截止日(113年5月8日)仍有效。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孫子女	2.證明文件如未含考生姓名、身分證號者，應加附戶口名簿(或其他戶籍資料證明文件)影本。 3.清寒證明非屬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特殊境遇家庭之證明。
「優先錄取」	新住民或其子女	<u>三個月內</u> 戶籍謄本正本，需含： 1. 學生及父、母資料，且須載明父母國籍。 2. 父母已結婚登記並載明外籍配偶原生國籍、姓名。
	符合大專院校弱勢學生助學計畫條件學生 (同時符合家庭年所得在 70 萬元以下、家庭年利息所得在 2 萬元以下家庭不動產價值在 650 萬元以下)	<u>1.三個月內</u> 戶籍謄本正本(需有詳細記事，需有家庭所有應計列人口：學生本人、學生父親、學生母親、已婚者需含配偶) 2.國稅局 111 年各類所得清單正本(需「家庭所有應計列人口」中，所有人之所得資料)。 3.稅務局 112 年財產清單正本證明(需「家庭所有應計列人口」中，所有人之財產資料) 申請前，請先電洽所屬縣市國稅、稅務單位，以了解申請需繳交證件資料 4.父母離異者，仍須檢附父母雙方之財產及所得證明。 5.父母一方若因故無法取得聯繫，且有警政單位或法院相關資料證明者，可不計入應計列人口中。
	馬祖地區學生	身分證件影本或戶籍謄本正本或馬祖地區高中在學證明

(若需申請，請填妥下表、連同證明文件，於 113 年 5 月 1 日前寄回)

「優先錄取」、「願景計畫外加名額」 資格申請表

一、本人報考貴校113學年度申請入學甄試，具有下列資格（請勾選）：

-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學生
-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孫子女
- 新住民或其子女
- 馬祖地區學生
- 符合大專院校弱勢學生助學計畫條件學生（需繳交「學生本人、父親、母親、已婚者含配偶」之戶籍謄本、所得清單、財產清單）

二、本人提供審查之資料均正確無誤，並尊重貴校審核結果。

學生簽章：_____ 學測應考號碼：_____ 聯絡電話：_____

報考學系：_____ 中華民國113年__月__日

【附件四之二】

「境外學歷考生」、「同等學力考生」

資格申請表

一、申請方式：

- (一) 考生除依規定完成「**報名繳費**」及「**上傳審查資料**」。須另寄出**證明文件**至本校教務處招生組申請。
- (二) 繳件時間：**113年5月1日前**（郵戳為憑）。
1. 請將**證明文件**及**申請表**（下一頁），以「**限時掛號**」寄達本校招生組。
 2. 地址：202301 基隆市中正區北寧路 2 號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教務處招生組收（封面備註為申請入學資料）。
- (三) 未於**113年5月1日前**寄達本校或經驗核身分不符者，概以一般生身分辦理。考生所繳交資料，不予補件或退還。

二、資格定義

三、資格申請需繳交之證明文件：

符合身分別	資格	須繳交證明文件
一般生	境外學歷考生	<p>1. 持有「大陸高級中等學校」學歷證件者：</p> <p>(1) 持有大陸高級中等學校學歷證件，並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需檢具下列資料：經大陸公證處公證，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驗證及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採認之學歷證明文件。若前述學歷證件已完成大陸公證處公證及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驗證程序，但尚未完成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採認者，仍得報名，惟入學大學時，須由就讀大學辦理查驗後，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辦理查證及認定。</p> <p>(2) 應屆高級中等學校畢業生尚未完成前開程序者，得先准其參加指定項目甄試，惟須先行填寫「境外學歷查證認定具結書」【附件 5】切結同意錄取後應於註冊時繳交完成前開程序之正式學歷證件，未繳交者不得註冊入學。</p> <p>2. 持有「國外或香港澳門地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證件者：</p> <p>(1) 持有國外或香港澳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並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需檢具下列資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 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境外學歷證件影本 1 份。 ② 經我國駐外管處驗證之境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或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1 份。 ③ 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紀錄證明 1 份（應涵蓋境外學歷修業起迄期間）。 <p>(2) 應屆高級中等學校畢業生尚未取得前述學歷證件者，得先准其參加指定項目甄試，惟須先行填寫「境外學歷查證認定具結書」【附件 5】切結同意錄取後應於註冊時繳交經驗證之正式學歷證件及歷年成績證明，未繳交者不得註冊入學。</p> <p>3. 持有印尼雅加達臺灣學校、印尼泗水臺灣學校、馬來西亞吉隆坡臺灣學校、越南胡志明市臺灣學校及東莞臺商子弟學校、華東臺商子女學校、上海臺商子女學校等學歷證件者，申請資格比照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學歷證件於註冊入學時審驗。</p>
	同等學力考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請依「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規定，檢附學歷（力）證明文件。 2. 於一貫制學制就讀者，其一至三年級視同高級中學同等學力，申請資格得比照「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辦理；其一至五年級視同五年制專科學校同等學力，申請資格得比照「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辦理。<u>前述學歷（力）證件於註冊入學時審驗。</u> 3. 依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參與實驗教育之學生，未入學高級中等學校取得學籍者，完成三年實驗教育，並持有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發給完成實驗教育證明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u>前述完成實驗教育證明文件於註冊入學時審驗。</u>

（若需申請，請填妥下表、連同證明文件，於**113年5月1日前**寄回）

境外學歷考生、同等學力考生 資格申請表

一、本人報考貴校113學年度申請入學甄試，具有下列特殊學生資格（請勾選）：

境外學歷考生

同等學力考生

二、本人提供審查之資料均正確無誤，並尊重貴校審核結果。

學生簽章：_____ 學測應考號碼：_____ 聯絡電話：_____

報考學系：_____ 中華民國113年__月__日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113 學年度大學「申請入學」
境外學歷查證認定具結書

考生姓名	(中文)	身分證字號	
	(英文)	護照證號	
報考學系 (組)			
通訊地址	□□□-□□ (請填寫郵遞區號)		
聯絡電話	(日)	(夜)	
	(行動)		
E-mail			
畢業 (肄) 業 學 校	校名	(中文) (英文)	
	地址		
切結事項	<p>一、本人所持境外學歷證件，確為教育部認可或教育部認可且經駐外單位驗證屬實。</p> <p>二、本人取得學位之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p> <p>三、本人保證於錄取報到時，繳交「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及「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所規定之相關證明文件。</p> <p>四、若未如期繳交或經查證不符合貴校報考資格，本人自願放棄錄取資格或接受開除學籍之處分，絕無議異。</p>		

此 致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招生委員會

立具結書人：_____ (簽名)

113年__月__日

【附件七】本校業務聯絡資訊及網站連結

總機電話：02-2462-2192

一、就學相關資訊網站連結

服務項目	網站連結
新生專區	https://academics.ntou.edu.tw/newage/
學系特色	https://admission.ntou.edu.tw/eBook
校園導覽	https://www.ntou.edu.tw/campusguide
宿舍生活資訊	https://stu.ntou.edu.tw/p/412-1023-7554.php?Lang=zh-tw
獎助學金資訊	https://stu.ntou.edu.tw/p/412-1023-7797.php?Lang=zh-tw
學雜費收費標準	https://ga.ntou.edu.tw/p/412-1015-7356.php?Lang=zh-tw
學雜費常見問題	https://ga.ntou.edu.tw/var/file/15/1015/img/1044/253027204.pdf
課程與選課資訊	https://academic.ntou.edu.tw/p/412-1005-833.php?Lang=zh-tw
課程與選課常見問題	https://academic.ntou.edu.tw/p/412-1005-3442.php?Lang=zh-tw

二、行政單位聯絡資訊及網站連結

服務項目	單位(網站連結)	分機
新鮮人說明會、考試相關業務	教務處招生組(招生資訊網)	1025-1033
新生註冊(8月中旬公告註冊事宜)	教務處註冊課務組	1016-1024
學生住宿(8月公告新生住宿事宜)	學務處住宿輔導組	1056-1061
就學貸款、學雜費減免、獎助學金、新生入學教育週	學務處生活輔導組	1062-1066

三、各學系聯絡資訊

- (一) 各學系負責業務：第二階段指定甄試項目之「審查資料及面試」、學系修業規定、學系課程。
 (二) 教務處招生組(#1025-1033)：第二階段指定甄試項目「報名及繳費」、「特殊身分申請」。

學系	網站連結	分機
商船學系	https://mmd.ntou.edu.tw/app/home.php	3030
航運管理學系	https://dstm.ntou.edu.tw/	3401
運輸科學系	https://tsweb.ntou.edu.tw/	7019
輪機工程學系	https://dme.ntou.edu.tw/	7112
海洋經營管理學士學位學程(系)	https://obm.ntou.edu.tw/	3100
海洋觀光管理學士學位學程(系)	https://dotm.ntou.edu.tw	3502
食品科學系	https://fs.ntou.edu.tw/	5101
水產養殖學系	https://aqua.ntou.edu.tw/	5201
生命科學暨生物科技學系	https://dbb.ntou.edu.tw/	5561
海洋生物科技學士學位學程(系)	https://bmb.ntou.edu.tw/	5803
環境生物與漁業科學學系	https://fd.ntou.edu.tw/	5013
海洋環境資訊系	https://mei.ntou.edu.tw/	6302
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	https://me.ntou.edu.tw/	3200
系統工程暨造船學系	https://se.ntou.edu.tw/	6012
河海工程學系	https://hreweb.ntou.edu.tw/	6105
海洋工程科技學士學位學程(系)	https://oet.ntou.edu.tw/	6900
電機工程學系	https://ee.ntou.edu.tw/	6202
資訊工程學系	https://cse.ntou.edu.tw/	6611
通訊與導航工程學系	https://cnce.ntou.edu.tw/	7218
光電與材料科技學系	https://omt.ntou.edu.tw/	6701
海洋法政學士學位學程(系)	https://dolp.ntou.edu.tw/	3601
海洋文創設計產業學士學位學程(系)	https://ccdi.ntou.edu.tw/	2301

【附件八】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113 學年度大學申請入學
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成績複查申請表

考生簽名				
學測應試號碼				
複查學系組別	系		組	
連絡電話	行動：	日：	夜：	
申請日期	113 年 月 日			
複查科目 (由考生填寫)		複查結果 (由本校填寫, 考生勿填)		
請勾選 複查科目	原分數	查覆分數	學系核章	招生委員會核章
<input type="checkbox"/> 審查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面試				
<p>複查程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請填妥本「成績複查申請表」，連同「回郵信封（貼妥郵資，填妥收件人姓名、地址）」，於113年5月31日（五）前，以「限時掛號」寄出（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 2. 請寄至「202301基隆市中正區北寧路2號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教務處招生組收」，封面請註明「申請入學成績複查」。 3. 寄件前，請先將填寫好之「成績複查申請表」傳真至02-24620846。 				